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由廖委員雪如代理周主任委員榆修主持，

選舉產生副主任委員後，由謝副主任委員東儒主持，

下午4時因謝副主任委員東儒有要公先行離席，再由廖委員雪如主持

記錄：鄭安婷

出席者：周主任委員榆修(請假)、廖委員雪如、謝委員委員東儒、鄭委員麗燕(請假)、陳委員金玲、林委員鈺翔、張委員峻榮、王委員天手、王委員錫卿、于委員婷馨、黃委員淑芬、林委員君潔、何委員秋霞、趙委員慧羚、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盧委員可明、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委員鴻文、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錦鐘、勞動局陳委員惠琪、教育局李代理委員淑貞、交通局許委員文彬、衛生局邱委員秀儀、都市發展局張委員明森(請假)、文化局劉委員得堅(請假)、體育局李委員招譽、衛生局林技正雅惠、陳衛生稽查員怡廷、陳督導蕙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文創新書院葉組長依琳、觀光傳播局劉科員子立、文化局林規劃師威廷、體育局袁科長守方、賴科員仕函、楊辦事員萍端、都市發展局吳專員逸民、林約聘科員久羣、公共運輸處王科長郁凱、翁股長崇傑、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工程員兼銘、新建工程處陳正工程司弘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吳股長立祥、王工程員肇榮、黃助理工程員裕翔、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郭副主任柏君、連課長智鴻、呂助管師育儒、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洪技士健森、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余組長珊瑾、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馬聘用輔導員維毅、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莊股長勝堯、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謝科長宜穎、孫專員淑文、何股長嵩婷、鄭科員安婷

壹、主席致詞

貳、介紹本小組第4屆委員並推舉本屆副主任委員、第12屆社福委員及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

一、本小組第4屆委員名單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委員名單	
一、府內委員代表	
單位/職稱	姓名
1.社會局/局長（主任委員）	周榆修
2.社會局/副局長	廖雪如
3.教育局/專門委員	楊淑妃
4.交通局/主任秘書	許文彬
5.勞動局/副局長	陳惠琪
6.衛生局/主任秘書	邱秀儀
7.都發局/主任秘書	張明森
8.文化局/主任秘書	劉得堅
9.體育局/主任秘書	李招譽
二、府外委員代表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	
類別	姓名
身心障礙者代表（7名）	于婷馨
	林鈺翔
	王天手
	黃淑芬
	張峻榮
	王錫卿
	林君潔
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2名）	何秋霞

	趙慧羚
(二)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單位全銜	姓名
1.社團法人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呂鴻文
2.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	楊錦鐘
3.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盧可明
(三)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退休)	鄭麗燕
2.私立輔仁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	謝東儒
3.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理事長	陳金玲

二、推舉本小組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由府外委員15人中互選1位擔任。請各委員於「副主任委員」之投票單中勾選至多2人（可投自己），且2票不得勾選相同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若有票數相同者，由主席現場抽籤擇定。

推舉結果：由謝委員東儒擔任副主任委員。

三、推舉第12屆社福委員及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

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小組需推選個人及團體委員各3名擔任社福委員，並由最高票之個人及團體委員各1人擔任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成員。

推舉規則如下：

(一) 個人部分：

1. 請各身心障礙者代表（7名）、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2名）及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3名），就「社福委員及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投票單中，勾選至多2人（可投自己），且2票不得勾選相同人，以得票數前三高者當選；若有票數相同者，由主席現場抽籤擇定。

2. 專案小組成員，即由社福委員最高票者擔任，次高票者為備取委員；惟倘社福委員最高票者所任職機關或團體與本府各機關運用公益彩券基金有簽訂服務契約者，不得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將由次高票者遞補。

推舉結果：由王委員錫卿、林委員鈺翔、謝委員東儒擔任社福委員，並由王委員錫卿擔任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正取）；另因林委員鈺翔所任職團體為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與本局有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簽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契約，依規定不得擔任專案小組成員，故備取委員為謝委員東儒。

- (二) 團體部分：因本小組團體代表僅有3名，故全數擔任社福委員，又因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與本局有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簽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契約，故不得擔任專案小組成員，爰請3名團體代表自「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投票單勾選1名人員（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代表盧可明不得擔任，故候選名單僅有2名，但團體代表3人皆有投票權），並由最高票者擔任專案小組成員；若有票數相同者，由主席現場抽籤擇定。

推舉結果：由楊委員錦鐘擔任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正取），備取委員為呂委員鴻文。

參、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大會會議紀錄

肆、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1	104.12.25 臺北市身	有關推動資訊易讀	衛生局 (聯合	1、衛生局（聯合醫院）：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p>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大會</p>	<p>(Easy-to-Read) 案。 決議 (1091222第3屆第6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各機關於下次報告辦理進度。</p>	<p>醫院)、觀傳局、文化局、體育局、教育局、家防中心</p>	<p>(1)語音藥袋教學影片已依委員指示調整速度、加上註解等，並由藥劑部上傳至Youtube。 (2)用藥易讀手冊電子版本目前已上傳至陽明院區藥劑科網頁，供民眾點閱與下載。 (3)病人自主權利法易讀手冊已完成。</p> <p>2、觀傳局：《捷運帶你遊台北》中文版規劃於110年7月改版印製完成。改版內容除資訊更新外，亦參考『Easy Read Club』108年第3次會議紀錄，規劃新增QR code，供視覺障礙使用者下載純文字檔以報讀系統讀取資訊。</p> <p>3、文化局：本局刻辦理第三期文化館所易讀系統示範計畫，擇定5館進行易讀手冊製作（含新北投</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p>車站、三井倉庫、臺北之家、臺北當代藝術館、錢穆故居，共5館所），目前已完成文字初稿，將同步進行專家學者校對及設計排版，預計3月底完成手冊設計初稿。</p> <p>4、體育局：本局業於109年12月14日完成本市臺北體育館之資訊易讀圖示張貼，刻正針對臺北田徑場、臺北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天母運動園區、新生棒球場、青年棒球場、景美游泳池等6間自轄場館張貼資訊易讀圖示，預計於110年上半年先完成3間。</p> <p>5、教育局：</p> <p>(1)本市辦理「109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安置作業，</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p>因應新冠肺炎，並考量學生及部分家長認知特質，以易讀概念製作影片，運用圖示及簡化語句提供家長、學生們於能力評估當天提前知悉防疫措施並配合辦理，影片於易讀小組會議進行分享。</p> <p>(2)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相關規定，請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研議110學年度易讀版本。</p> <p>6、家防中心：本中心為使大眾更容易了解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的基本概念與服務內容，針對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服務、兒童保護案件調查訪視工作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服務等內容，共製作7份數位板易讀易懂讀文宣，皆已上架本中心官網供民眾</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p>下載使用。其中4本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易讀易懂讀本於12月25日正式印刷出版，110年1月4日函送國家圖書館藏書。</p>		
2	<p>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大會</p>	<p>建請凡屬政府委託或補助經費之活動或委外場所等，應在標案委託補助辦法中明列要求檢視無障礙服務規劃內容。</p> <p>決議 (1091222第3屆第6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將修正後指南提供消防局修正本市大型</p>	社會局	<p>1、本局已邀集專家學者完成檢視現有檢核表及大型活動樣態並參考國內外作法，編製「臺北市辦理活動無障礙設置指南」(下稱本市指南)，並於1090814函請體育局、觀傳局、產發局、文化局、教育局、動保處、商業處、自來水處、客委會等辦理大型活動機關先行試辦，迄今各局處皆未有修正意見。</p> <p>2、另依社家署要求，各縣市政府針對一般大眾辦理之活動，需運用該署109年5月彙編之「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p>	A	<p>本案解除列管。</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聚活動檢核表。		及活動參考指引」，故本局已將本市指南配合中央指引進行調整，並於110年4月1日行文消防局併入本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		
3	109073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大會	有關導盲磚議題。 決議 (1091222第3屆第6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相關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1、新工處：會後提供委員南京東路路口設置導盲設施，預計於施作完工期程，並於下次	新工處 公園處	1、新工處 (1)南京東路路口案，已請顧問公司於設計圖說繪製路口警示磚，預計110年上半年完成施作。 (2)本處依99年4月6日營署道字第0992906213號函辦理人行道導盲磚之設計。為提昇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環境，有關導盲磚部分，營建署委託中華視障聯盟辦理現況調查與評估，實驗結果發現透過側面連續性邊界線，輔以地面引導元素連結路徑缺口，已使更新後人行道可提供視障同胞明確且無礙之行走方	B	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工處、公園處了解營建署無障礙解說手冊最新資訊，並諮詢視障委員意見，研議提供視障者於14、15號公園人行道能安全追跡之可行方式。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p>會議報告退縮地試辦規劃及請委員協助會勘。</p> <p>2、公園處：下次會議報告未來大型公園導盲設施辦理地點。</p>		<p>向，亦可兼顧道路美觀及輪椅使用者之舒適性，因此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新闢建或改善之人行道勿再行設置導盲磚。</p> <p>2、公園處</p> <p>(1)公園處對於公園內無障礙的設施與環境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之「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規定內容已全面實施於所轄公園。</p> <p>(2)目前尚無「公園導盲設施」的相關法規可參考依據。</p> <p>(3)本處所轄大型公園於主要園路規劃有「無障礙休憩路線」，並於公園平面圖上標示有無障礙圖示，或部分設施設置有點字輔助，以提供視障者需求使用。</p> <p>(4)公園主要園路力</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p>求平坦硬鋪面以便利民眾通行，平坦園路與鬆軟草泥地有極大差異不同，視障者導盲杖多以此識別做為行進之依據，相較於「導盲磚」有更大的辨識效果，更不會造成輪椅跳動或民眾行走、運動時絆倒的疑慮。故不適合設置「導盲磚」。</p>		
4	<p>109.12.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大會</p>	<p>有關擴大愛心卡使用於搭乘復康巴士案。</p> <p>決議 (1091222第3屆第6次大會)：請公運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就愛心卡480點擴大到復康巴士進行評估(包括預計支出經</p>	公運處	<p>評估開放愛心卡480點(元)使用於復康巴士，預計增加預算經費說明如下：</p> <p>1、倘不考量開放後運量成長：依108年度實際搭乘使用愛心卡且在每月480點(元)額度下計算，愛心卡補助款預算每年約增加1,788萬元，車內悠遊卡設備更新需約60萬元。</p> <p>2、倘考量開放後運量成長：預估復康巴士運量將成長30%，估計愛</p>	B	<p>本案持續列管，先觀察半年，再請公運處於下半年會議中報告今(110)年1月至6月愛心卡480點擴大實施至捷運之執行情形，再行研議開放480點搭乘復康巴士之可行性。</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費等)。		<p>心卡補助款需增加約2,327萬元；另以現有復康巴士規模顯無法滿足民眾搭乘需求，為不影響民眾搭乘權益，如復康巴士車輛規模增加98輛，依108年復康巴士營運及維修等費用約2.6億元計算，擴編後每年預算增加需約7,800萬元。</p> <p>3、愛心卡擴大開放使用於復康巴士後，除因補助後每月平均可免費搭乘7趟次致需求增加（以復康巴士平均車資為65元推算），可能使反映訂不到車情形更形嚴重，且排擠原先已仰賴搭乘復康巴士的民眾，產生另波民怨。</p> <p>4、本府110年3月30日「研議愛心卡480點（元）擴大使用至復康巴士案」會議決議：考量本案對</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於總體效益提升程度有限，又本市甫自110年1月1日起擴大愛心卡480點（元）使用至臺北捷運，其政策之效益與影響尚待追蹤、檢討，為整體規劃本市無障礙運輸政策，本案俟前揭政策執行一段時間後，再行研議愛心卡480點（元）擴大使用至復康巴士之可行性。		

辦理等級：

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旨揭會議於110年3月29日召開，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汪副總工程司海淙主持，重要案件計10案(會議紀錄詳附件1)，其中解除列管計2案、持續列管計8案，臨時動議案計1案，會議決

議摘要如下：

一、解除列管案：

- (一)有關公園路阻案，萬華大理公園、萬華東園公園及萬華華江二號公園已於110年2月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 (二)請觀光傳播局於110年度辦理溫泉季時，考量活動內容及資訊宣傳應合於身心障礙者參與需求案，已請主辦單位將本案需求納入活動規劃之考量，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解除列管。

二、持續列管案及臨時動議案

(一)持續列管案持續列管案

- 1.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聯合醫院、鐵路管理局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另本案同意公管中心解除列管。
- 2.有關釐清本市公共廁所設置求助鈴情形並研議設置照護床可行性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 (1) 各級學校以健康中心替代照護床之需求應考慮可及性、隱蔽性，請教育局研擬可行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2) 請環保局、民政局及工務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改善及評估進度。
- 3.「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辦理進度。
- 4.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體育局研議於各運動中心契約期滿重新發包時納入考量，並針對新生公園複合式運動場館之交通可及性及各障別使用器材研擬評估，於下次會議報告。
- 5.北門風雨走廊建置案，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公管中心會同資訊局同仁，確保施工期間身心障礙者通行便利。
- 6.公園自飲台設計及公園路阻致無障礙路線受阻案，決議：請

公園處邀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研議改善計畫，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

7. 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案，決議：請新工處研擬可行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

8. 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案，決議：建管處已組成「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民眾免費諮詢，另請商業處於300平方公尺以下餐廳申請立案時加強宣導，以廣週知。

(二) 臨時動議案：有關林委員鈺翔提議，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一案，請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會勘以釐清現況，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決議：本案洽悉。

案由二：報告研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案。

報告單位：體育局

說明：

一、依臺北市議會闕梅莎等議員於第13屆大會提案暨賡續110年3月9日休閒運動輔具補助諮詢會議結論辦理。

二、為瞭解身心障礙朋友關於休閒運動輔具之需求與使用情形，及討論身障休閒運動輔具補助相關議題，本府社會局已於今(110)年3月9日邀集身障團體、相關專家及體育局召開諮詢會議進行討論。依身權法規定，身障者運動輔具規劃、推動之係屬體育主管機關職掌，本案後續運動輔具之補助研議，請體育局參考3月9日諮詢會議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發言摘要詳附件2)積極辦理；並請將辦理規劃提報4月14日身權委員會報告。

決議：本案請體育局依權責主責規劃辦理，若有需聽取身心障礙者相關意見或經驗，可商請社會局協助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

案由三：報告停車優惠二擇一所減省經費入市庫時間及支出用途案。

報告單位：公共運輸處

說明：放寬愛心卡搭乘捷運係就本府身障福利通盤檢討實施，停管處身障停車月票二擇一於109年4月起實施，愛心卡免費點數用於捷運則於110年1月實施，停管處每年皆將部份基金收入（109年約10億，110年起每年15億）上繳市庫以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放寬愛心卡搭乘捷運係由市庫支出。

決議：請停管處下次會議報告停車優惠二擇一減省經費之明確用途。

案由四：報告公車駕駛員教育訓練課程設計規劃案。

報告單位：公共運輸處

說明：公共運輸處業依社會局109年12月22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大會」會議第6案決議，於是日會後依洽委員諮詢意見後訂定「110年臺北市市區公車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執行計畫」（詳附件3），並於110年1月19日函請各業者落實執行，要求每年至少辦理2場次每次至少2小時，優先邀請社會局所提供身障講師辦理教育訓練，並將實境體驗課程納入，成果報告請於辦完教育訓練報處備查。

決議：請公運處依委員建議將教育訓練教材彙整，並依實際使用意見滾動修正教材，以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

案由五：報告文化部研商身心障礙者購買藝文票券機制情形案。

報告單位：文化局

說明：有關本案主席裁示請本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文化部歷次會議情形部分，本局於109年12月22日電洽捷運公司，該公司表示文化部會議主要是與售票系統公司討論關於身心障礙者依據現行購

票機制採事前驗證（即用傳真方式驗證相關證件）或是採事後驗證事宜，並表示文化部會議並無邀請各縣市政府單位與會；另本局於110年1月4日向文化部詢問有關本案歷次會議情形，該部表示兩次會議均僅邀請售票系統公司及衛生福利部進行討論，且目前尚在研議，未有結論。又鑑於售票系統部分非本局權管，擬請解除列管

決議：請文化局向文化部反映身障者購票之諸多不便，並請該部積極研議便利身障者之多元購票方式。

案由六：報告小巨蛋不同類型活動之身障席位安排規劃，以提供活動承租廠商運用案。

報告單位：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說明：小巨蛋已於契約規定輪椅及身心障礙朋友座位安排方式，亦要求廠商應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針對 B1層額外增設輪椅席位事宜，因小巨蛋活動多元且類型不同，非屬固定舞台之場館（如北流及兩廳院），故 B1層區域係由廠商配合活動性質自行安排，為滿足身障朋友多元購票需求，已向主辦單位宣導，在配合活動性質及舞台相關設計的前提下，將「B1層增設輪椅席」納入座位規劃。

決議：請捷運公司在法規規定內研議增加輪椅席數量之可行性。

案由七：報告109年度臺北市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辦理情形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4條：「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權益受損時，得向社會局申請協調。」
- 二、109年度本市受理1件權益受損協調案件，為本府某局處身障員工，自述該局未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差異分派、調整工作及考

績評定，致權益受損，故申請協調並要求重新評定108年考績；經本局於109年4月12日邀集劉委員逸雲、楊委員瑞玲及王委員美琦召開協調會，並建議協調方案略以，請該局考量申請人身心障礙特質，向其說明考績內容及努力方向，並建議申請人可尋求本府員工協談方案協助，惟申請人及其父母不同意前述委員建議方案，故協調不成立。

三、申請人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向該部提出協調申請，該部於109年7月13日召開協調會議，協調成立，請該局衡量局內及申請人身心障礙狀況提供適度職務調整。

四、該局於協調會後，局內對於申請人共辦理4次輔導協談，討論業務及職務調整，並依申請人建議請人事室研處考績會邀請人事行政專家學者（尤其是身障工作權保障專家學者）列席參與，目前仍不定期與申請人進行輔導協談。

決議：本案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復康巴士全面改裝為能承載高背輪椅的高頂車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趙委員慧羚

說明：

一、目前的復康巴士能乘載高背輪椅的車型及數量非常有限，但高背輪椅能使用的車型，也能供普通輪椅使用，因此應將只能乘載普通輪椅的車型改裝成能夠乘載高背輪椅的型態（加高車頂或是將底盤挖低），同時未來公家及民間單位新加入的復康巴士、無障礙車都要能乘載高背輪椅，惟有如此才是做到真正的便民。

二、建議將復康巴士全面改善、改裝為高頂車，即所有新加入的復康巴士、無障礙車和改裝後的復康巴士、無障礙車，皆能乘載

高背輪椅亦能乘載普通輪椅。

決議：請公運處依說明逐步提高復康巴士高頂車比例，並加強訂車平台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減少訂高頂車民眾於訂車時重複表達相同需求之情形。

案由二：有關復康巴士訂車平台諸多問題，造成使用者不便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呂委員鴻文

說明：

- 一、依現行規範，預約訂車服務時間為上午8:00起（前4日預約08:30起；前5日預約09:00起）至下午5:00止。
- 二、惟自110年1月起，有共乘需求者，需於訂車完成後、車輛使用前二日另行於平台申報共乘需求，無法讓使用者一次完成訂車及申請共乘，造成使用者不便，且使用者即便於平台提出共乘需求後，仍無法於線上確認申請共乘是否通過，先前身心障礙者依規定申請預約訂車並經電話確認，但預約當日車輛未至，使用者致電詢問卻查無預約訂車紀錄，更遑論共乘需求申請，建議公運處重新梳理現行人工受理程序是否有未盡完善之處，以及預約訂車成功後，發出通知訊息作為雙方紀錄

決議：本案請公運處再向委員妥為說明新實施之共乘制度；另目前舊款復康巴士車型可容納2台輪椅共乘部分，未來將逐漸汰換舊款車型，爰請公運處於無法提供輪椅共乘及修改共乘規則前，務必與使用者、身障團體等充分溝通，以利政策順利推動。

案由三：有關本市社會住宅通用房型之抽籤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吳議員沛憶、王議員閔生110年3月16日辦理之身障者權益推動座談會結論辦理。

二、本市社會住宅雖有特殊身障保障戶及其他特殊情形身份戶評點機制，惟設有通用設計戶之房型於東明社會住宅並未保留讓有需求者優先選擇。

三、為利資源使用更具效益，建議所有社會住宅之通用房型，得讓有需求者優先抽籤。

決議：考量輪椅使用者之身障朋友對於通用房型確有需求，請都發局研議適當機制，保障有通用房型需求者得優先抽籤使用通用房型，以維身障者權益並提升通用房型之使用效益。

案由四：有關臺北市店家無障礙化之推動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委員君潔

說明：臺灣已於2014年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化。鄰近的日本、韓國地方政府皆有列經費協助、輔導民間店家逐步將出入口改為平順無障礙化，臺北市為首善之都，且因應高齡化的社會，建議規劃具體的政策、期程，並逐年編列預算，協助輔導民間店家出入口平順無障礙化以符合人民需求及國際趨勢。

決議：本案移至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併餐廳無障礙案討論，並請林委員提供國外作法等資料予建管處、商業處，以利研議相關輔導獎勵措施。

案由五：本市聾老人於長照服務使用的溝通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委員淑芬

說明：老人中心或長照日間中心已經有聾老人入住或參與，卻因無法溝通而造成第二度的生活傷害，孤獨地過生活，影響身心。建議如下：

- 一、老人中心安排無障礙溝通服務，提供聾老人需求，如：幫忙掛號就診及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等。
- 二、長照日間中心提供聾老人手語翻譯陪同參與成長樂活相關課程。
- 三、建議安排一個定點地方，規劃日間活動與手語翻譯服務，讓聾

老人們以共同語言無障礙參與交流，如：台北市啟聰學校旁的大龍長照中心，非常適合聾老人來這裡參與日間活動，因為有回歸母校的歸家心切感覺。

決議：請社會局依說明辦理，並請委員們於大龍峒日照開辦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活動時協助宣傳；另請黃委員提供手譯師資名單，以利社會局辦理教育訓練。

案由六：建議親子館定期規劃「聽聾共融親子活動」為聾父母或聾子女的聾家庭服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委員淑芬

說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手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聽語障幼兒學習手語，有助於認知發展，故希望6歲以下幼兒的聾家庭，可以參與親子館無障礙親子活動，以把握幼兒發展黃金期，並增進親子交流。

決議：請社會局提醒親子館辦理活動時，應有手語翻譯，可參考新竹市親子館活動經驗，並多加宣導共融式親子活動，提升身心障礙家庭參與比例。

案由七：請多加宣導或修改新版無須換證之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欄位註記，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委員鈺翔

說明：

- 一、立院於109年底三讀通過，修正領有免重新鑑定身心障礙證明者，不須再每5年重新換證並於110年實施，但民眾拿到不須再重新換證的身心障礙證明時發現，有效期限欄位為「空白」，許多單位並不知會有有效期限空白的身心障礙證明，導致有民眾至醫療院所就醫時，被批價櫃檯以有效期限不能為空白，此身心障礙證明無效為由，拒絕讓其使用身心障礙身份繳費，民眾在購買票券時亦發生過相同情形。

二、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證明上欄位可能出現的資料內容，或將「永久」字樣加上，避免後續尚有爭議事件發生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意見，行文建議衛福部在有效期限欄位設定可代表永久有效之日期，以利外界判讀，減少誤認情形。

案由八：建議適度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自費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何委員秋霞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雇用外籍看護工家庭之服務使用者排除部分給付項目，且僅支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30%」，並限用於專業服務；意即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僅能獲得失能日照服務之部分給付，然而，是否可自費獲取得該服務，各縣市亦不盡相同。
- 二、重度、極重度身障者長期因照顧困難，需聘僱外籍看護工協助照護，且於學校畢業後，因身障服務體系之成人身障機構嚴重不足，而需另申請進入長照服務體系「身障社區長照機構」，但卻因聘有外籍看護而被拒絕門外，不得成為受服務對象，為協助重度、極重度身障者及其家屬，建議適度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自費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

決議：依社會局意見辦理，若家中聘有外籍看護工，卻仍有使用身障失能日照服務者，請洽詢服務提供單位，並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自付全額服務費；另請社會局於聯繫會議中布達上開訊息。

案由九：建議有效整合身障體系與長照體系雙軌下之身障日照服務資源，並針對身障者之長照相關服務現有實務問題分析報告，

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何委員秋霞

說明：

- 一、身障日照、身障失能日照、社區式日照等服務使用者及服務內容，在實務上相當接近(如下表)，因服務高度重疊使服務使用者和家長、家屬不易選擇最適切的服務，此外，雙軌制下之長照、日照收案條件相對嚴格，導致收案量不足，建議研擬身障體系與長照體系雙軌下各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之盤點與整合。

服務項目	身障日照(機構式)	身障失能日照	社區式日照
服務對象	15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障及多重障之身障者	18至64歲，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之身障者	18至64歲，經需求評估符合服務使用資格之身障者
服務內容	生活自理訓練、健康維護、社區適應、人際休閒...等	身體及生活照顧、促進自我照顧能力、延緩失能程度...等	提供生活自理、人際休閒課程及社區、社會活動參與

- 二、長照之身障失能日照服務資源未能藉由個案服務需求評估與服務資源統整執行，有效提供連結給個案或主要照顧者；實務現況中，照管專員與A個管員針對失能、失智老人的狀況較為熟悉，而對於相對複雜度高的身障者之失能樣態和需求卻不甚了解，進而影響對個案的失能等級評估、照顧計畫擬定和整體長照資源服務之執行和品質，多數個案家屬反映曾詢問身障失能日照服務，照管專員和A個管員卻都不清楚身障失能日照服務的型態和內容，更遑論主動提供連結該服務資源給個案，使得承接單位的收案困難及服務使用率偏低，建議衛生局針對身障者之長照相關服務等現有實務問題分析報告。

決議：請社會局提供衛生局身障長照日照服務資源資訊，亦請衛生局持續加強照管專員對於身障者需求、資源等認識與運用教育訓練，以利照管專員日後連結適當資源予身障者。

案由十：有關開放長照服務之使用資格及提升照服員之專業及素養，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趙委員慧羚

說明：

- 一、目前長照申請資格及使用內容有諸多限制，照顧者及受照顧者能得到的協助非常不足，建議開放長照服務使用資格，不限定個案家中有無本國籍或外籍看護，亦不限定年齡及身障等級，只要經過照管中心個案師到府評估認定有長照需求，皆可使用長照服務。
- 二、另目前照服員的品質嚴重的良莠不齊，建議應建立反饋系統，讓使用者有反應照服員服務品質和專業度的管道，並應建立照服員定期進修及考核機制，以維持其專業和服務品質。

決議：請社會局彙整本案委員意見，函請衛福部研議開放長照資格。

案由十一：有關東湖二號公園無障礙新修路面，障礙者反應存在對輪椅的威脅，應儘速改善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謝委員東儒

說明：由陳明里先生110年3月18日拍攝（如下圖），東湖2號公園人行道無障礙新修路面的鋪設，使輪椅使用者經過有側翻的風險，建請權管單位邀請障礙者測試使用的安全性，並依使用者意見修正，以避免日後發生危險；另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已國內法化，公約強調提供無障礙環境及使用者參與，建議未來進行類此路面鋪設，應先經由輪椅使用者測試安全後，再開放正式使用。



陳明里 ▶ 隨意自在，所行無礙

1天 · 🌐

20210318內湖區東湖2號公園人行道<<這個設計與施工很容易造成輪椅族側翻摔傷<<蓋恐怖



決議：請公園處邀請身障者進行實地測試，並依實測者意見修正。

案由十二：有關機車駕照體檢需簽無精神疾病切結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委員君潔

說明：

- 一、機車駕照體檢需考照人簽署無精神疾病切結書，有損精障者通行動權益及涉有歧視；此切結書是精障者自由心證，但因病情浮動很難預測未來，即便現今在切結書勾無影響，也很難保證，倘於日後出事追究起來會讓精障者有偽造文書的風險，建議取消此歧視性切結書。
- 二、另，障礙不該作為取消駕駛的理由，應為受障礙設限駕駛能力之人，發展輔助措施，以維護其行的權利。

決議：請監理所協助向交通部反映取消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之切結欄位，或修改切結文字，以避免精障者切結時感受不佳；若監理所向上反映有困難，則請交通局行文中央函釋切結必要性或研議取消之可行性。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6時15分。

附件1：本案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 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3樓 S3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汪海淙副總工程司(建管處)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紀錄：梁兼銘

伍、主持致詞：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案件1	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聯合醫院、公管中心、鐵路管理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聯合醫院： 一、中興院區：已於 109年12月31日設置完成。 二、仁愛、和平婦幼、陽明、忠孝、松德預計110年設置完成 三、林森中醫昆明院區：預計111年設置完成。 公管中心： 本市政大樓業於109年底前完成設置合用尺寸之照護床，設置完成照片如附檔，建請解除列管。 鐵路管理局： 109年度因招標過程不順利，年終時預算收回，今(110)年已重新申請預算，再次執行招標工程。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 1. 請聯合醫院、鐵路管理局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2. 本案同意公管中心解除列管。

案件2	有關釐清本市公共廁所設置求助鈴情形並研議設置照護床可行性一案。
主 責 單 位	環保局、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一、查本市公共廁所已設置照護床25處、7處刻正設置中、950處待評估、68處礙於既有空間限制無法設置，評估結果分別如下：</p> <p>(一) 捷運公司列管 2 處：2 處已設置。</p> <p>(二) 聯合醫院列管 7 處：1 處已設置、6 處刻正設置中。</p> <p>(三) 市立美術館列管 1 處：已完成。</p> <p>(四) 公管中心列管 1 處：已完成。</p> <p>(五) 鐵路管理局列管 1 處：已完成。</p> <p>(六) 工務局列管 119 處：10 處已設置、83 處待評估、26 處無法設置。</p> <p>(七) 教育局列管 877 處：10 處已設置、867 處待評估。</p> <p>(八) 環保局列管 4 處：4 處無法設置。</p> <p>(九) 民政局列管 38 處：38 處無法設置。</p> <p>二、環保局評估結果：</p> <p>(一) 本局目前轄管之無障礙廁所共計 4 座，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安公園3號公廁面積:72.91 m²使用人數:500人/天。 2. 文山一般9號公廁面積:36.4 m²使用人數:150人/天。 3. 內湖公園1號公廁面積:71.68 m²使用人數:250人/天。 4. 北投一般16號公廁面積:37.48 m²使用人數:90人/天。 <p>(二) 以上公廁面積皆包含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之面積，無障礙廁所內全面裝設求助鈴，惟空間不足，無法設置照護床。</p> <p>三、教育局評估結果：</p> <p>(一) 本局目前轄內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情形，10 處已設置、867 處待評估。</p>

	<p>(二) 倘學校有增設照護床之需求，本局將視預算情形，提供經費補助。</p> <p>(三) 本市各級學校均設有健康中心並置專業護理師，學生倘有需求，均可至健康中心尋求最佳之照護服務。</p> <p>四、民政局評估結果：</p> <p>(一) 經本局盤點本市各區公所及其轄管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均未於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p> <p>(二) 另經評估照護床設置條件，尚無符合條件之無障礙廁所可設置。</p> <p>五、工務局評估結果：</p> <p>本局目前轄內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情形，10處已設置、83處待評估、26處無法設置。</p>
決 議	<p>本案持續列管。</p> <p>1. 各級學校以健康中心替代照護床之需求應考慮可及性、隱蔽性，請教育局研擬可行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p> <p>2. 請環保局、民政局及工務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改善及評估進度。</p>

案件3	有關公園路阻一案。
主 責 單 位	公燈處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p>公燈處：</p> <p>一、經與里長溝通之後，萬華區東園公園P桿路阻決議全部拆除，為達禁止機車進入之示意效果，改換以小型門型路阻，並保留足夠輪椅通行的寬度，以確保身障及視障者之通行便利。</p> <p>二、列管之3處公園路阻已分別於110年2月底前陸續改善完畢。</p>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件4	有關「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施作進度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暨服務計畫等規劃一案。
主 責 單 位	水利處、社會局、體育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水利處： 考慮本案係「無障礙」碼頭，情形特殊，本處已於2月25日諮詢相關業者意見，預計於110年4月辦理試辦招租事宜，另招租內容需敘明相關使用設施設備（含引橋及無障礙公廁等）需配合於颱風期間辦理撤離。</p> <p>社會局： 獨木舟無障礙碼頭活動補助已納入「110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之政策性補助項目，目前已有1家團體（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申請辦理活動補助，預計110年3月8日複審，俟核定通過後始得補助。</p> <p>體育局： 一、查水利處於109年11月6日召開「獨木舟無障礙碼頭相關設施設備事宜會議」，本局已提供相關意見，會議結論為水利處將辦理無障礙獨木舟碼頭試辦招租，本局於110年度辦理相關申請活動補助案時將本碼頭納入申請範圍，並周知相關設施設備需於活動結束後撤離等安全性資訊。 二、經洽水利處表示招租事宜尚於行政程序中，俟水利處招標完成，本局屆時將配合周知相關使用資訊，建請解除列管。</p>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辦理進度。

案件5	有關改善本市運動中心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一案。
主 責 單 位	體育局
辦 理 等 級	B
辦 理 情 形	<p>體育局：</p> <p>一、 本案已轉知各運動中心卓參，惟考量本市各運動中心之設計為全客層使用，空間有限且皆已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管理、盈虧自負，如需撤除既有健身設備、拉大間距，以設置輪椅「專用」空間及器材，因身心障礙者依法全時段免費使用就委外廠商之營運或財務考量尚有難度，且身心障礙障類別甚多，恐難滿足所有特定需求；本局已要求運動中心爾後新購器材設備或調整空間動線時，須將「通用設計」概念納入，以符合多元共融使用之需。本局亦已規畫新設「新生公園複合式運動場館」，建構更友善的身心障礙運動環境，提供適合輪椅族群朋友運動的空間。本局會持續精進改善自營或委外運動場館之無障礙環境。</p> <p>二、 另委員於會議上所提參考據點為新北市板樹體育館附設之全齡智慧體適能中心，與原場館附設一般健身房各自獨立，並以身心障礙者、以輪椅為主要生活輔具者、65歲以上長者優先使用，其中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長者則於公益時段（周二至周日 13 時至 15 時）「免費」使用，據館方表示目前多以身心障礙者（輪椅族群較多）或長者使用，一般民眾則多半使用原健身房。</p>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體育局研議於各運動中心契約期滿重新發包時納入考量，並針對新生公園複合式運動場館之交通可及性及各障別使用器材研擬評估，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件6	有關北門風雨走廊建置一案。
主 責 單 位	公管中心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公管中心： 有關北門風雨走廊建置一案，業已納入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一案，一併規劃設計；該案刻正配置相關施工臨時用水用電作業，並於110年2月22日工區現場辦理開工，建請解除本案列管。
決 議	本案持續列管，請公管中心會同資訊局同仁，確保施工期間身心障礙者通行便利。

案件7	有關請觀光傳播局於110年度辦理溫泉季時，考量活動內容及資訊宣傳應合於身心障礙者參與需求一案。
主 責 單 位	觀光傳播局
辦 理 等 級	A
辦 理 情 形	觀光傳播局： 一、 臺北溫泉季為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主辦，屬民間單位辦理活動，本局擔任協辦單位，協助召開跨局處協調會，相關具體規劃係由「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主導。 二、 本局與主辦單位每年5月-6月期間確認合作關係。雖本局無法於會議提出具體報告，但已請主辦單位將本案需求納入活動規劃之考量，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
決 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提案1	<p>有關公園自飲台設計及公園路阻致無障礙路線受阻一案。</p> <p>一、依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110年3月12日第11屆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陳代理委員明里提案內容略以，目前發現到花博、大湖公園..等公園的自飲台設計，輪椅族無法使用，建議要好好做整體設計及改善。另外內湖陽光街的陽光公園出入口處，設有2個路阻，導致無障礙動線受阻。</p>
主 責 單 位	公燈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辦 理 等 級	B
決 議	請公園處邀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研議改善計畫，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

提案2	<p>有關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一案。</p> <p>一、依台北市議員吳沛憶辦公室、王閔生辦公室110年3月16日台北市身障者權益推動座談會決議辦理。</p> <p>二、上開座談會與會團體提及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90公分，以致於輪椅族、嬰兒車等無法通過，建議清查本市人行道淨寬不足路段並改善。</p>
主 責 單 位	新工處
辦 理 等 級	B
決 議	請新工處研擬可行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

提案3	<p>有關規劃獎勵措施鼓勵本市餐廳皆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p> <p>一、依台北市議員吳沛憶辦公室、王閔生辦公室 110 年 3 月 16 日台北市身障者權益推動座談會決議辦理。</p> <p>二、上開座談會與會團體提及現行規定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內、外必須設有無障礙相關設施，不過身障者、行動不便者也會去較小規模的餐廳消費，但因沒有餐廳內部或外部沒有無障礙通道或相關無障礙設施，而無法進入用餐，建議提供獎勵措施，提升餐廳業者改善意願。</p>
主 責 單 位	商業處
辦 理 等 級	B
決 議	<p>建管處已組成「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民眾免費諮詢，另請商業處於300平方公尺以下餐廳申請立案時加強宣導，以廣週知。</p>

柒、臨時動議：

- 一、有關林委員鈺翔提議，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避難層坡道斜率不符合規範一案，請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會勘以釐清現況，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附件2：運動輔具補助諮詢會議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許朝富委員）

- （一）若考量期程，階段性規劃先以補助團體開始較佳，由團體提供身障朋友培養興趣，亦可於現有運動中心增加身障相關運動設備，且「普及性」是重要考量因素。
- （二）以大佳河濱公園手搖車租借站為例，一般民眾對於手搖車也可能產生興趣，該公園也可以租用一般的自行車，以共融形式讓身障朋友與非身障朋友一同享樂。
- （三）依身權法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針對各項需求負責，體育局可就現有之設施設備及方案納入身障運動規劃，亦可估算運動中心設備汰換期程，未來將運動項目及相關設施納入增修。

二、王天手委員、湯朝明老師

- （一）智能障礙者需要「易讀易懂」的操作協助及使用說明，因運動器材功能日漸多樣且複雜，增加智能障礙者使用困難，故建議運動中心的器材須有相關「易讀易懂」的操作說明及配套方案。
- （二）須針對運動器材（如跑步機）設置安全裝置。

三、中華地板滾球協會代表

建議相關器材及資源可以先由協會或團體提供身障朋友使用，以此作為推廣，待後續使用情形比較普遍及穩定後再補助予個人。

四、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 （一）需先定義何謂身障休閒運動輔具。
- （二）因資源及經費有限，補助得納入排富機制。
- （三）若採納「租借站」形式，則需派人力長時間駐點及管理，另為鼓勵身障朋友參與活動，亦可將其家人之需求考量進去，例如除手搖車外，提供一般腳踏車租借。
- （四）透過團體推動仍為重要因素。
- （五）針對運動中心無障礙空間，需加大器材與器材間距，將輪椅換

位的空間考量進去，減少身障朋友使用的障礙與限制。

(六) 體育局目前有在規劃新生輪椅夢公園，建議可以一併納入規劃、研議。

五、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一) 智能障礙者操作運動器材需有旁人協助及帶領。

(二) 基金會辦理的服務設施中（如小作所）較常使用跑步機及腳踏車。

(三) 同樣建議以團體方式補助。

六、脊髓損傷協會

(一) 需定義清楚何謂休閒運動輔具。

(二) 仍建議先以團體申請，多人共同使用發揮最大效益，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七、輔具中心

(一) 依現行身障輔具補助項目，民眾大多利用「高活動型輪椅」進行休閒運動，惟類似情形狀況不多，可能受限於中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中訂定「每人每2年最多補助4項輔具」之限制。

(二) 可由公立運動中心提供相關運動輔具予身障者。

(三) 仍建議以團體形式提供民眾使用。

八、體育局

(一) 公立運動中心之管理會隨民眾需求於換約時進行調整。

(二) 因現行身障輔具多由社會局辦理，建議身障運動輔具仍由社會局體系中納入相關項目，以方便身障者申請、搜尋。

(三) 可依現有辦法及規劃進行整合、購買相關器材、以團體性補助為主，後續於局內進行評估。

九、李淑貞老師

- (一) 以台灣目前經濟規模及風氣，若要進入運動輔具租賃的商業模式較為困難。
- (二) 依身權法規定，身障相關福利及規劃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身障相關需求應由所有局處共同依專業執行，故應身障者運動休閒相關規劃應回歸體育主管機關，方能與體育主管機關原有之設施設備、場館一同整併。
- (三) 現行身障輔具雖由社會局辦理，惟運動輔具及復能輔具仍宜進行區隔，依身權法目的事業劃分，休閒運動由體育局主責，復能項目則由社會局納入研議。
- (四) 階段性補助以團體開始試辦較佳。

十、社會局

- (一) 本市運動輔具規劃宜以朝向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為目標，與教育部補助之「專業運動、運動員培訓」應有所區隔。
- (二) 建議體育局可就所屬之運動中心及場館進行改造，以及器材汰換，以利提供身障朋友使用；另建議在使用說明上，參考「易讀易懂」原則規劃，提供簡易版操作手冊讓心智障礙朋友更容易上手，使用運動器材。
- (三) 身障科將針對現有身障輔具補助法規建議中央與時俱進，增列復能輔具項目，以提高身障朋友選擇輔具補助之多元性。
- (四) 身障科每年編有預算，補助委辦設施辦理設備更新及修繕，有需要汰換老舊運動器材者，可向本科提出申請。

附件3：

110年臺北市市區公車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執行計畫

一、緣由：

為提升並精進本市市區公車無障礙環境及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之品質。

二、參訓對象：

本市市區公車駕駛員。

三、辦理期程：

每年至少辦理2場次邀集身障講師授課之教育訓練。

四、授課師資：

優先聘用本府社會局提供講師名單內之人員擔任講師(如附件1)。

五、課程設計規劃：

1.授課時數：至少需2小時，且納入實境體驗課程。

2.課程須包含下列內容：

(1)邀請社會局推薦講師授課，教材講師自備。

(2)公司派員講授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2)，請講師提供實際服務應注意事項；如講師有意見回饋請通知本處。

(3)實際操作體驗，依邀請授課講師障別模擬服務。

六、教育訓練執行統計表：

實際執行情形統計表(如附件3)，請於教育訓練辦理完妥後15天內函報本處。

附件3-1 110年駕駛員教育訓練建議講師名單

序號	姓名	單位名稱	單位電話	備註
1	許朝富	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總幹事	(02)2599-4432	第2、3屆身權小組委員
2	劉逸雲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02)2598-6062 (02)2598-6072	第2、3屆身權小組委員
3	王錫卿	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	(02)2595-2872	第3、4屆身權小組委員
4	呂鴻文	社團法人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02)2558-5000 分機10	第3、4屆身權小組委員
5	黃淑芬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02)2552-3082	第4屆身權小組委員
6	林君潔	台北市新活力自生活協會	(02)278-2290	第4屆身權小組委員

附件3-2 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

- 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為服務特殊需求乘客（含以輪椅代步、推嬰兒車、視障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確保其上下車便利並維護安全，特訂定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
- 二、公車每日出車前，應對車輛跪傾、斜坡板及下車鈴等無障礙設備功能進行一級保養檢查，以確保其功能正常。
- 三、公車行經任一站位，均應緊靠路緣停車，以方便乘客搭乘。
- 四、行近站位見有服務燈亮或有輪椅、推嬰兒車、視障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候車時，除依前項規定緊靠路緣停車外，應由駕駛員下車協助其上車。流程及說明如附件一。
- 五、乘客上車後，駕駛員行駛中應特別注意平穩，切勿急煞車、猛起步。行近站位如再遇有輪椅、推嬰兒車、視障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示意搭車時，倘車內已無空位時，應緊靠路緣停車後將前門靠近輪椅乘客，以車外廣播器或口頭婉轉告知已無空位，請其搭乘下一班車。
- 六、行近乘客欲下車站位時，應緊靠路緣停車後，並由駕駛員協助其下車。流程及說明如附件二。
- 七、各公車業者應對本標準作業程序作好教育訓練工作，務求動作熟練迅速確實，以避免在服務上下車過程中佔用過多時間，影響其他乘客行程。
- 八、各調度站遇特殊需求乘客來電告知要搭車時，調度站人員應善用後端資訊查詢最接近之班車後告知民眾大約等候時間，並以車機簡訊通知該最接近班車駕駛員。

＜附件3-2-1＞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車作業流程及說明

流程	說明
一、行近站位準備停靠	<p>1.1 公車經過核定路線站位見服務燈亮或有輪椅、推嬰兒車、視障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候車時，無論該乘客是否有招手示意，皆應開啟方向燈後，緩慢減速進站，勿急踩煞車。 （視障者判斷原則：1. 是否攜帶導盲犬；2. 是否攜帶白手杖）</p> <p>1.2 停靠時先將前門靠近乘客後，打開前車門，使用車外廣播器以適當音量詢問乘客是否需要搭乘本車？（如輪椅區無空位，應態度和善請乘客改搭下班車）如不搭乘，則直接對一般乘客進行上下車及票證作業後離站。</p>
二、車輛停靠確認乘客搭乘	<p>2.1 應調整車輛至適當位置停靠，將車輛停妥後排入停車檔(P)拉起手煞車（若車輛無 P 檔則排入 N 檔後拉起手煞車）。</p> <p>2.2 停靠站位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路緣。</p> <p>2.3 面對輪椅及視障乘客應婉轉應對，不得使用「殘障」一詞，即便是「身心障礙」一詞亦儘量少用，給乘客受尊重的感覺。</p>
三、以播報器廣播告知車內乘客	<p>3.1 以車內播報器廣播：「駕駛員報告，將有輪椅乘客（或推嬰兒車、視障、其他行動不便乘客）要上車，我將下車為其服務。敬請稍候。」，語氣應委婉懇切。</p> <p>3.2 輪椅乘客上車時，如乘客較多站立輪椅固定區時，駕駛員請廣播：「為方便輪椅乘客乘坐，請往車內適當位置移動。」；如推嬰兒車、視障或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車時，駕駛員請廣播：「為方便推嬰兒車乘客（或視障及導盲犬或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乘坐，並請車內乘客往適當位置移動，另請優先禮讓座位。」</p> <p>3.3 駕駛員開啟警示燈警示後方來車。</p>
四、服務乘客上車	<p>4.1 由駕駛員視路緣狀況（有無人行道或其他障礙物）妥適調整車身高低及停靠位置。</p> <p>4.2 開啟車門，讓其他乘客上下車。</p>
	<p>輪椅或 4.3 駕駛員務必下車注意行人及其他用路</p>

	行動不便乘客	<p>人動態，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操作斜坡板（含電動斜坡板），並務必將斜坡板放置妥當及上鎖。</p> <p>4.4 駕駛員詢問並協助乘客上車，上車後將乘客推至定點。</p>
	推嬰兒車乘客	<p>4.3 詢問是否需放置斜坡板，如需協助，駕駛員務必下車注意行人及其他用路人動態，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操作斜坡板（含電動斜坡板），並務必將斜坡板放置妥當及上鎖。</p> <p>4.4 駕駛員詢問並協助乘客上車，上車後將嬰兒車推至定點。</p>
	視障乘客	<p>4.3 問：詢問視障乘客是否需要協助其上車。</p> <p>4.4 拍：輕拍手背，然後將其手輕扣在駕駛手肘部位。</p> <p>4.5 引：站在其前方半步至一步距離，讓其走在右後方。</p> <p>4.6 報：應提前告知前方有階梯、扶手、拉桿、乘客及座位等障礙物，並告知如何通過。</p>
五、固定乘客位置		<p>5.1 駕駛員使用輪椅固定勾固定輪椅（服務輪椅乘客步驟），並協助乘客繫好安全帶。</p> <p>5.2 告知乘客下車鈴及路線圖張貼位置。</p> <p>5.3 票證作業採上車收票，駕駛員應以禮貌溫和態度向乘客表示可代勞收電子票證或票款，並詢問欲下車站名，代勞刷卡後將票證交還乘客。</p>
六、車輛離站		<p>7.1 將斜坡板復歸妥當，並調整車身跪傾至正常行車位置。 （服務輪椅、推嬰兒車或行動不便乘客步驟）</p> <p>7.2 駕駛員關閉警示燈。</p> <p>7.3 關閉前後車門預備離站，並廣播：「駕駛員報告，現在準備開車，謝謝各位乘客」。</p> <p>7.4 鬆開手煞車，切入D檔，打方向燈。</p> <p>7.5 注意前後路況，切入車道後，離站。</p> <p>7.6 起步時，注意勿猛起步。</p>

<附件3-2-2> 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下車作業流程及說明

流程	說明	
一、行近乘客欲下車站位	行近乘客欲下車站位，減速進站，勿急踩煞車。	
二、車輛停靠站位	<p>2.1 調整車輛至適當位置停靠，將車輛停妥後排入停車檔(P)拉起手煞車（若車輛無 P 檔則排入 N 檔後拉起手煞車）。</p> <p>2.2 停靠站位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路緣。</p> <p>2.3 駕駛員開啟警示燈警示後方來車。</p>	
三、播報器廣播告知車內乘客	<p>3.1 以播報器廣播：「駕駛員報告，有輪椅乘客(或推嬰兒車、視障、其他行動不便乘客)要下車，敬請稍候。」，語氣應委婉懇切。</p> <p>3.2 車內如乘客較多影響其下車時，駕駛員請廣播：「為方便輪椅乘客(或推嬰兒車、視障、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下車，請往車內適當位置移動。」</p>	
四、服務乘客下車	<p>4.1 由駕駛員視路緣狀況（有無人行道或其他障礙物）妥適調整車身高低及停靠位置。</p> <p>4.2 開啟車門，讓其他乘客上下車。</p>	
	輪椅或行動不便乘客	<p>4.3 駕駛員務必下車注意行人及其他用路人動態，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操作斜坡板（含電動斜坡板），並務必將斜坡板放置妥當及上鎖。</p> <p>4.4 由駕駛員協助解開安全帶並解開輪椅固定勾。</p> <p>4.5 駕駛員協助輪椅乘客下車，並將乘客推至定點，道別。</p>
	推嬰兒車乘客	<p>4.3 詢問是否需放置斜坡板，如需協助，駕駛員務必下車注意行人及其他用路人動態，確認安全無虞後再操作斜坡板（含電動斜坡板），並務必將斜坡板放置妥當及上鎖。</p> <p>4.4 駕駛員協助輪椅乘客下車，並將乘客推至定點，道別。</p>
	視障乘客	4.3 問：詢問視障乘客是否需要協助其下

		<p>車。</p> <p>4.4 拍：輕拍手背，然後將其手輕扣在駕駛手肘部位。</p> <p>4.5 引：站在其前方半步至一步距離，讓其走在右後方。</p> <p>4.6 報：應提前告知前方有階梯、扶手、拉桿、乘客及座位等障礙物，以及路邊地形、地物並告知如何通過，並將乘客帶至定點，道別。</p>
<p>五、車輛離站</p>		<p>5.1 將斜坡板復歸妥當，並調整車身跪傾至正常行車位置。 (服務輪椅、推嬰兒車或行動不便乘客步驟)</p> <p>5.2 駕駛員關閉警示燈。</p> <p>5.3 關閉前後車門預備離站，並廣播：「駕駛員報告，現在準備開車，謝謝各位乘客」。</p> <p>5.4 鬆開手煞車，切入D檔，打方向燈。</p> <p>5.5 注意前後路況，切入車道後，離站。</p> <p>5.6 起步時，注意勿猛起步。</p>

附件3-3 提升本市市區公車駕駛員無障礙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實際執行成果統計表

業者：	地點：
日期：	時間：
時間：	
授課主題：	
參訓人數：	
本次訓練重點： 例：斜坡板操作、服務視障乘客、輪椅固定扣操作...	
附件： 照片、簽到表、訓練教材	